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建职评（2016）01号

关于今年我市申报建筑专业中级职称 发表专业论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事厅《广东省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粤人职〔2000〕15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文件规定，凡申报建筑专业工程师资格人员，提交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应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或每年出版不少于四期的市级以上的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请今年拟申报晋升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按规定做好专业论文的发表工作。

为给尚未发表论文，但拟于今年在我市申报建筑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提供方便，我办拟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的《汕头建设通讯》出版学术论文交流专刊。凡今年拟在我市申报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而尚未在规定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均可自愿投稿。现将投稿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每人限投稿 1 篇，2000 字至 3000 字（生成 word 格式电子文档，并用 A4 纸打印一式 4 份。其中：1 份署名，提供联系电话，所在单位签署证明该论文系投稿者本人撰写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3 份不署名、不盖公章、不留标记，用于专家鉴定），经专家鉴定合格后，即予以发表，并电话通知投稿人。

二、市直单位人员稿件由单位集中报送，各区县单位人员稿件由区县建设局集中报送，所有稿件资料请于 5 月 31 日前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改办（中山路 213 号 16 楼 1604 室）。

三、论文内容必须围绕建设工程专业，并由本人撰写，不能抄袭，若因弄虚作假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投稿人承担。

联系电话：88562181 电子邮箱：stzjjrsk@163.com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改办

2016年4月6日印发

校对入：黄秋航

（共印 4 份）